

附件：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盖章）：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填报人：董岩

填报日期：2018.9.14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854	厂址	双台子区红旗大街482号
法定代表人	徐竹林	联系电话	
环保负责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3942714046
主要生产经营内容	生产和销售热能和电力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蒸汽		3台220t/h、2台410t/h循环流化床	
电能		25228万kw.h（2017年）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 编号或 名称	排放 口位 置	排放 方式	主要/特 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总量 t/a	核定的排 放总量 t/a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超标 情况
...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 编号或 名称	排放 口位 置	排放 方式	主要/特 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总量 t/a	核定的排 放总量 t/a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限值 mg/m³	超标 情况
123 脱 硫装置	123 脱 硫塔	有组 织	二氧化硫	17.75	70.98	1310	200	
			氮氧化物	62.33	244.8	451	200	

			烟尘	10.83	39.99	211	30	
45 脱 硫装置	45 烟 囱	有组 织	二氧化硫	25.5	164	531	200	
			氮氧化物	67.91	384	1426	200	
			烟尘	11.33	70	285	30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物品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粉煤灰		否			外委综合利用		256155 吨	
...								
噪声								
厂界位置		噪声值		执行的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其他污染类型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脱硫设施	123 脱硫装置、45 脱 硫装置	2011 年 12 月		正常
脱硝设施	1、2、3、4、5 脱硝 装置	2014 年 11 月		正常
除尘设施	静电除尘器、布袋除 尘器	1996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环评 批复 单位	环评批复 时间	环评批复 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 验收 时间	竣工验 收文号
45#锅炉	环保部	2008.12.11	环审【2008】 523 号	环保部	2012.11 .16	环验 【2012】 256 号
1#锅炉	盘锦市 环保局	1991.3.6	盘环发 【1991】17 号	盘锦市环保局	1998.6	盘环发 【1998】39 号
2#锅炉	辽宁省 环保厅	2000.10.9	辽环函 【2000】165 号	辽宁省环保厅	2006.12	辽环验 【2006】37 号
123 号炉脱硫	盘锦市	2008.10.09	盘环发	盘锦市环保局	2011.12	盘环函

工程	环保局		(2008) 186 号		. 28	(2011) 139 号
45 号炉脱硫工 程	盘锦市 环保局	2007. 1. 29	盘环发 (2007) 157 号	盘锦市环保局	2010. 8. 2	盘环函 (2010) 111 号
12345 锅炉烟 气脱硝工程	盘锦市 环保局	2014. 1	盘环审字 【2014】1 号	盘锦市环保局	2015. 4. 29	盘环函 【2015】49 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见附页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公开的环境 信息	
----------------	--

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设计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

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腾热电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腾热电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是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地处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所属行业为火力发电，行业代码为 4411。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建厂，原名为辽河热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与芬兰富腾公司合资，成立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7 月完成二期工程建设。2008 年 6 月华锦集团回购外方全部股权，同年 8 月华锦集团将化肥厂锅炉划并到热电公司，2009 年 5 月，与共用工程分指合并重新组建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目前生产装置主要包括 5 套锅炉及 4 套发电机组，设计生产能力为蒸汽产品 1184 万吨/年，发电 10.5 万千瓦/小时，每年燃煤消耗约 180 万吨。其蒸汽、电能主要为华锦公司炼化分公司、乙烯二公司、化肥厂等企业装置提供动力。公司 5 套锅炉及 4 套发电机组，从公司 1 号炉开始建设至 5 号炉投产运行。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一期项目由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完成初步设计，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997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1998 年 5 月辽宁省环保厅对该报告书做出了批复。该工程项目于 2003 年 6 月动工，2005 年 3 月竣工，同年 7 月 28 日省环保厅批复该项目试生产。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由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完成初步设计，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05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 5 月辽宁省环保厅对该报告书做出了批复。该工程项目于 2006 年 6 月动工，2008 年 3 月竣工，同年 7 月 16 日省环保厅批复该项目试生产。

公司的法人代表为李春建，联系人为李伟，联系电话：0427-5855029，传真：0427-5855029。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概述

污染物产生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处理情况：静电除尘器、脱硝及脱硫设施三级处理。

烟气首先进入脱硫塔中部，与从上部喷淋下的浆液接触，通过喷淋洗涤，除去了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粉尘，烟气在此过程中因绝热蒸发而冷却。将空气用罗茨风机鼓入脱硫塔下部槽体，将浆液中亚硫酸铵氧化成硫酸铵。随着吸收、氧化、浓缩的发生，溶液中硫酸铵溶液浓度不断升高，直至溶液中有 5% 的含固量，当溶液达设定的工艺指标时将溶液由排出泵排至硫铵工段。

液氨由超级氨吸收器稀释成 20% 的氨水，氨水由氨水泵注入扰动泵泵进口，再由扰动泵通过扰动喷头均布到脱硫塔底部，通过调节进入脱硫塔的氨水量或脱硫塔排出浆液浓度，使脱硫塔浆池 PH 值维持在 5.5~6.0 之间以保证 SO₂ 的吸收。烟气在脱硫塔内经过脱硫塔浆液循环洗涤冷却并除去 SO₂。脱硫后净烟气由装设于脱硫塔上部的 2 级除雾器除雾使烟气中液滴浓度小于 75mg/N m³。

华锦集团原有四机五炉，其中富腾热电公司 2 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2#炉，配套 24MW 和 20MW 热电机组），辽通公司现 1 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3#炉）。十一五期间富腾热电公司建设

了热电联产工程 2 台 4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4#、5#炉）配 2 台 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十一五期间，华锦集团对 5 台锅炉进行了氨法脱硫改造，1#、2#、3#炉共用一套脱硫系统，4#、5#炉共用一套脱硫系统，两套脱硫系统共用一套硫酸铵产品处理系统，目前脱硫系统运行正常，2015 年完成脱硝装置验收，脱硝系统运行正常。

5 台锅炉目前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 2011）表 1 限值，5 台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工艺，二氧化硫执行 200mg/Nm³，氮氧化物执行 200mg/Nm³，烟尘执行 30mg/Nm³ 的标准。

三、自行监测条件及组织情况

本项目自行监测主要由自动监测组成。

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自动监测情况：

富腾热电 1、2、3 号氨法脱硫装置废气排放口和 4、5 号氨法脱硫装置废气排放口均已安装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自动监控设备，并已与省、市污染物监控平台联网。

其中富腾热电 1、2、3 号炉二氧化硫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上海优科伽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W-3000，监测方法为红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2860 mg/m³。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上海优科伽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W-3000，监测方法为红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1340 mg/m³。

烟尘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上海优科伽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W-3000，监测方法为激光对射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1000 mg/m³。

富腾热电 4、5 号炉二氧化硫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EMS-2000，监测方法为紫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2860 mg/ m³。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EMS-2000，监测方法为紫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 m³，量程为 1340 mg/m³。

烟尘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EMS-2000，监测方法为紫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1000 mg/m³。

四、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富腾热电厂界内（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3、监测频次

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每 1 小时取样分析一次；

4、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自动监测方法及仪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厂家	仪器型号	量程	检出限
1	1、2、3 号炉二氧化硫	重铬酸钾法	上海优科伽瓦	DL2003	200	3.5

2	1、2、3号炉氮氧化物	对硝基酚分光光度法	上海优科伽瓦	DL2001A	20	0.1
3	1、2、3号炉烟尘	激光对射法	上海优科伽瓦	CW-3000	1000	0
4	4、5号炉二氧化硫	紫外差分法	杭州聚光科技	CEMS-2000	2860	0
5	4、5号炉氮氧化物	紫外差分法	杭州聚光科技	CEMS-2000	1340	0
6	4、5号炉烟尘	紫外差分法	杭州聚光科技	CEMS-2000	1000	0

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 GB 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单位：mg/L)（烟气黑度除外）
1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
2	氮氧化物			200
3	烟尘			30

六、质量控制情况

1、自动监测在线系统的质量保证措施

盘锦市环保局对在线自动监测运营单位实施准入制度，严格审核企业的各项条件，保证企业有足够的资质与能力进行运营。盘锦市环保局每季度对在线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和有效性审核一次，运行营单位每周至少一次设备维护，每月一次仪器校准。如设备出现故障，需 24 小时内解决，若超出 24 小时，运营单位提供备机。

2、委托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受委托监测单位必须通过计量认证（CMA），并通过省、市环保部门认可，采样、分析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环发[2006]114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3、应急处理及报告

3.1、若锅炉出现突发事件或自行监测时发现污染物超标，及时采取防止或减轻污染的措施，分析原因，并向市环保局报告。

3.2、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在每月初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市环保局报告上月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3.3、每年 1 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并向市环保局报备备案。年度报告内

容包括：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七、信息公开

1、信息公开方式：

自行监测结果将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建立的公开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同时对公布的自行监测数据至少保存一年。网址：

<http://218.60.25.88/Main/Enterprise/b92fac8c-aac7-4cb8-b2bd-4e8d697b7392>

2、信息公开内容：

2.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2、自行监测方案

2.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2.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2.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3、监测信息按公开时限：

3.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变化时，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3.2、委托监测数据于委托单位出具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3.3、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结果为每2小时均值；

3.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